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主席：林召集人嘉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淑娟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能撥冗參加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已召開過3次會議，在內部控制作業中應製訂之「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本所組織圖」、「本所各課室職掌」及依本所高風險項目設計之「本所高風險項目彙總表及風險圖像」，已製訂完成。但是，在第3次會議紀錄中明定各區公所業務性質分為民政、建設、公用、農業、社會、人文等部門，所需納入個別性控制作業擬由各區公所組成臨時任務編組，各組依所分配業務研商訂定須納入個別性控制作業業務，並由各組與權責主管機關溝通聯繫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跨職能整合作業，再由各組召集機關與各區公所協調溝通取得共識製成範例後，函文各區公所統一辦理。該次會議中將各區公所依業務性質略分為下：

民政部門：西屯(召集機關)、東區、中區、大甲、大里

建設部門：豐原(召集機關)、潭子、烏日、外埔、北屯

公用部門：大雅(召集機關)、沙鹿、清水、北區、梧棲

農業部門：霧峰(召集機關)、和平、新社、東勢、龍井

社會部門：南區(召集機關)、西區、神岡、大安、大肚

人文部門：太平(召集機關)、南屯、后里、石岡

，並決議於本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

所以，本次會議有四項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①請需納入個別性控制作業業務之各課室與由各區公所組成臨時任務

編組之召集機關聯絡就須納入個別性內部控制作業業務之範例，收集該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等書面表件及電子檔案，在本年4月30日下班前交本室彙整。

- ②至於本所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或跨職能整合之作業，亦請各課室依據本所「內部控制制度製作原則」(103年1月23日訂定)及「控制作業流程之設計說明」之有關規範，並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專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5564)<http://www.dbas.taichung.gov.tw/np.asp?ctNode=6629&mp=113010>

審視各課室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值 >2 之高風險項目，訂定合宜本所各課室共通性或跨職能整合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亦請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在本年4月30日下班前各室共通性或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等書面表件及電子檔案交本室彙整。

- ③請秘書室依「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案號第一案之決議1、參、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部份，惠予新增專屬網頁並有超連結功能，俾讓各課室可將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或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放置本所內部控制專屬網頁。
- ④在「本所高風險項目彙總表」中人文課及人事室未提列高風險項目，其餘各課室(組)在「本所高風險項目彙總表」總計提出13項，惟依「本所高風險圖像」，座落在風險值 >2 之高風險項目，計有10項高風險項目，請各有關課室就其所掌業務之高風險作業，訂定高風險控制作業及自行評估表，並於103年4月30日前將其控制作業及自行評估表等書面表件及電子檔案，提交會計室彙整。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依臺中市政府103年3月24日府授主五字第1030050732號函說明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完成後，須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以作為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提

請討論。

說明：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前，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其工作內容涵蓋評估計畫之訂定、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等。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詳附件2)第3點第2項規定：「內部稽核任務編組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其業務特性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決議：本所「內部稽核小組」由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組成，於本所103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完成後，由相關權責課室依規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提請林秘書覆核其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依需求召開「內部稽核小組」複評會議。

四、主席結論：略

五、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